

# 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

青委〔2017〕59号



## 中共青神县委 关于黄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级各部门党组、党（工）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县委2017年8月23日研究，决定：

黄颖同志任中共南城镇委员会书记，镇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主任。

徐鑫同志任中共南城镇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；

王健同志任中共青城镇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，镇综治办主任。

免去：

刘建林同志中共南城镇委员会书记、委员、镇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主任职务；

徐 鑫同志中共青城镇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、镇综治办主任职务；

王 健同志中共黑龙镇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

2017年8月31日